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00,000,000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

股 本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編纂]或於中國[編纂]之間[編纂]。H股只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進行。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獲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取得聯交所批准。基於下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一般將[編纂]後[編纂]新增股份視為純屬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將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股東投票表決。[編纂]後，任何就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待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本公司[編纂]的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須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確認相關H股已正確登記於[編纂]，並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被[編纂]為H股。

股 本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編纂]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對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